

食品制假售假“直接入刑”符合民众期待

取消起刑点并且让制假售假行为“直接入刑”，不仅能体现出监管部门严惩食品掺假造假的法治决心，也与公众对食品安全所寄予的期盼相吻合，这个不仅可以有，而且必须要有。

廖海金

日前，中国政府网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其中明确，我国将研究修订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制度，修订完善刑法中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刑罚规定。加快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推动危害食品安全的制假售假行为“直接入刑”。

“食品制假售假‘直接入刑’”，可谓此次《意见》中的一大亮点，也是民众对这一规定早日出台的急切盼望。毕竟，食品安全事关公众的切身利益。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对公

众健康造成了极大危害，人们要求严惩食品制假售假行为的呼声也随之高涨。此前，公安部公布的公安机关的“战绩”，充分显示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但案件数量多，也从侧面反映出食品安全形势仍不容乐观，离社会的期待还有不小距离。在这种现实语境下，将危害民生福祉的食品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以严刑峻法筑牢食品安全的大堤，无疑符合民众的期待。

当然，应当肯定近年来我国为保障食品安全作出的努力：出台新部门法、修改刑法相关规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成立公安食品药品犯罪侦查队伍、整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措施，有效打击了食品安全领域

的违法犯罪，使食品安全的总体形势有所改善。

但是，即便如此，当前我国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仍存在薄弱之处，主要表现为：一是监管部门的查处效率有待提高，二是即便被查处，对应的惩戒力度也仍有不足。如，现行刑法对在食品中掺假造假行为的起刑点，规定为“销售金额5万元”和“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这些规定，过分强调考虑造假行为的“销售金额”和“行为后果”，忽视了违法者的主观恶性和犯罪故意，以及其行为所产生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导致司法实践中对这种行为的惩处唯销售金额和行为后果来定罪量刑，不但难以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刑罚原则，也往往容易成为违法者逃避刑罚惩罚的借口。同时，也使得监管部门对不少食品造假行为的定性有点模糊，给行政执法留下了“弹性空间”。也正因如此，一些不法分子有恃无恐、铤而走险，在食品制假售假问题上一再挑战法律的底线。而推动食品制假售假行为直接入刑，可视为对

食品安全严峻形势和治理困境的积极回应，有望减少造假者的侥幸心理。

进一步而言，将食品制假售假行为直接入刑，让参与食品制假售假的不法者付出高昂代价，可以充分发挥刑法的震慑作用，倒逼其在刑法的高压威慑面前不敢越雷池半步。应该说，取消起刑点并且让制假售假行为“直接入刑”，不仅能体现监管部门严惩食品掺假造假的法治决心，也与公众对食品安全所寄予的期盼相吻合，这个不仅可以有，而且必须要有。

但是，即使“食品制假售假行为直接入刑”成为现实后，也并不意味着食品安全问题就得到了完全保障。食品安全治理是一个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如何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彻底改变当前“轻预防、重打击”的局面，营造食品安全保障的良性生态，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推动。无论如何，在食品安全领域，从立法到执法再到预防，不仅是法律条款的变迁，而应伴随着治理体系的增量改进，有真切的安全感和获得感，这才是公众所期盼的。

“捉迷藏”

在线咨询客服，却总是机器人回复，不解决实际问题；电话咨询，转接人工服务后经常出现忙音、长时间等待、自动挂断等现象……当前，一些企业客服服务差、效率低，常常被消费者“吐槽”。据了解，由于控制成本等原因，本应致力于提供更好服务的客户服务，却影响着客户体验。这正是：机器客服耗时长，人工转接坐席忙。还劝企业看长远，服务岂能捉迷藏？

曹一 图 于石文

医生举报自己“收回扣”勇气可嘉

这一举报风险极大，代价不小。不管有关部门最终调查结果如何，笔者都要向这位有勇气自我举报的医生表达敬意，因为其是冒着很大风险公开举报，而举报有利于净化行医环境。

丰收

“虽然现在取消了药品加成，但在医院里，医生开药拿回扣的现象却并没有消失。”日前，海南万宁市和乐中心卫生院医生华生(化名)向媒体反映，包括他自己在内，该院很多医生存在收受药商回扣的情况，卫生院管理层却对这种情况视而不见，甚至有可能也参与其中。

据悉，该卫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未听说有医生拿回扣的情况，也并未听说有医生私自与药商接触。目前，万宁市卫健委已成立调查组介入调查。尽管调查结果还需要等待，但该医生主动举报自己“收回扣”，超出了很多人的想象，就目前表现来说，其勇气可嘉。

这一举报，有关部门介入调查后，至少能让我们看到在取消药品加成的背景下，还有没有医生收回扣。此前，一种观点认为，取消药品加成、实行医药分开将有效遏制医生收回扣，原因是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了“以药养医”，切断了药品销售和医院之间的利益关系。2017年，全国所有公立医院全部

取消药品加成，有关医生收回扣的公开报道也大幅减少，这也说明取消药品加成有遏制“回扣”之效果。

但另一观点认为，取消药品加成与医生收回扣没有关联，理由是医生有处方权，医生与药企间隐蔽的利益输送链条很难斩断。

近年来，为整治医生收回扣，有关方面采取多种积极措施：其一，国家有关部门三令五申严禁医生收取药品回扣；其二，对于被曝光的个案进行严肃查处；其三，地方也采取多种长效机制，有的制定《医疗卫生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有的公布举报电话等。

上述医生举报自己“收回扣”，尽管还有待调查确认，但从现有信息看，医生收回扣有可能存在。一般情况下，医生不会举报自己收回扣，因为这有损医德，或将面临被处罚甚至丢“饭碗”的风险。而且，该医生还反映很多医生同事也“收回扣”，必然得罪同事。

也就是说，这一举报风险极大，代价不小。从常理上来推测，如果该医生没有十足的勇气和证据，是不会走这一步的。再从证据来看，该医生提

供的回扣清单上不仅有他本人的名字，还有药品名称、数量、回扣金额等信息，似乎不是故意捏造，有一定的说服力。

不管有关部门最终调查结果如何，笔者都要向这位有勇气自我举报的医生表达敬意，因为其是冒着很大风险公开举报，这一举报有利于净化行医环境，还将印证取消药品加成能否遏制“回扣”。更重要的是，若医生收回扣属实，说明药品采购、医院管理问题不少。

该医生举报显示，“回扣按药物金额10%—15%给医生”，这意味着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至少虚高了10%—15%，最后装进了医生的口袋，而患者和医保基金则为药价虚高买单。如果一家卫生院很多医生都存在收受药商回扣的情况，这是一种集体腐败，暴露医院管理无方。

2017年12月底，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此举被认为是减少医生收回扣的良策之一，但至今没有正式出台。另外，还需要完善哪些监管机制和改革措施，也值得公开探讨。

希望有关方面高度关注上述医生举报自己“收回扣”事件，根据调查结果，在全行业开展整治医生收回扣专项行动，以规范医生行医行为，提高医生医德，并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等。

王源吸烟事件应成一堂禁烟教育课

公共场所禁烟，不仅事关提高公共健康水平，更事关一个城市的文明形象和文明程度。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让公共场所禁烟真正成为不容忽视的法律规定。

王琦

有媒体报道称，人气少年偶像组合TFBOYS成员王源被爆5月20日在餐厅与好友聚餐时频频抽烟。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21日下午通过其官方微博回应称，正在进行核实调查王源吸烟一事，如属实将依法处罚。随后，当事人王源通过其个人微博发布道歉声明，声明称他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处罚，并希望大家不要效仿他的错误行为。

“王源抽烟”迅速上了热搜，有部分网友称其已经成年，艺人工作压力大，抽烟是个人自由。但显然大部分公众并不这么认为。在不少人心目中，王源一直是正能量青年偶像的形象，此次在公共场所抽烟显然损害了其阳光健康形象。

此事的重点，不在于王源是否能抽烟，而在于他在哪里抽烟。《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经有11年了。2015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更被称为“史上最严控烟令”，规定今后北京市所有“带顶的、带盖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100%禁烟。可如今成效几何？明星尚且敢在公共场所抽烟，何论普通人？从新闻中看，当事餐厅并无禁烟标志，显然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对此，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等违法行为勇于出击，依法严惩，让公共场所禁烟真正成为不容忽视的法律规定，而不是人们脑海中的“一纸条例”。

公共场所禁烟，不仅事关提高公共健康水平，更事关一个城市的文明形象和文明程度。作为偶像，拥有多大的光环，就要承担多大的责任。相信经过此事后，王源能够吸取教训，严于律己，希望他能如自己道歉声明中所说，成为一个“更好的大人”。也希望广大群众以此为戒，遵守相关规定，让公共场所真正成为“无烟区”。